

學生無心向學，有人歸咎於九年義務教育的一「惡果」。是耶非耶？

一九七〇年代香港開始實施九年義務教育，禁止機構僱用童工，強迫家長送子女進學校讀書。當然，一個社會在人人有書讀的情況下才有進步，但經歷教育改制十年卻出現許多不良現象：學生遲到、曠課、逃學、上堂發白日夢。

對於強迫教育，其時的教育家已看出了兩種隱憂：其一，主要學科成績將會節節下降；其二，學生德育問題將越來越差。凡此種種都反映在學生嚴重曠課的現象

上，當時專家指出：「本

港教育，正面臨學生嚴重曠課的挑戰，強迫教育制度及物慾主義，令某一些學生視上學為畏途，而逃學的結果，因游手好閒，易入歧途，成為社會的『計時炸彈』。」（一九八三年《香港年鑑》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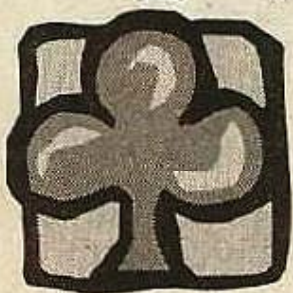
曠課的定義，據教署分析：「即無故連續缺課三

嚴重曠課的挑戰

天」。遇有這種情形，校方可根據指示，與學生家長聯絡，要求解釋缺課原因。倘未能聯絡上，校方須通知教育署，由署方派出輔導主任調查。表面看來制度完善，但校方有時為了校譽，不實報學生曠課人數，而家長忙於在外工作，疏忽照顧兒女，變相縱容他們為所欲為，結果學生曠課遠比表面看來的嚴重得多，尤其公共屋邨青少年逃學之後，盤據地頭，種下無窮禍害。今日是童黨，明日是破壞社會安寧的大惡黨，給都市埋下了「計時炸彈」。

專家認為曠課學生而成為童黨多出自低下階層，家庭教育水準低，甚至多來自破碎家庭，而縱觀廿一世紀今天倍益嚴重的童黨問題，何嘗不是產生自同樣背景呢。

吳昊



話說香江